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行動接見系統使用說明

如有任何諮詢
請洽承辦人(02)2465-3240*238 戒護科陳先生



行動接見相關規範

法源依據

監獄行刑法第73條第3項、羈押法第63條第3項及監獄及看守所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資格與事由

- 1、家屬或最近親屬，未便至機關接見。
- 2、律師或辯護人，未便至機關接見。
- 3、請參閱本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。

接見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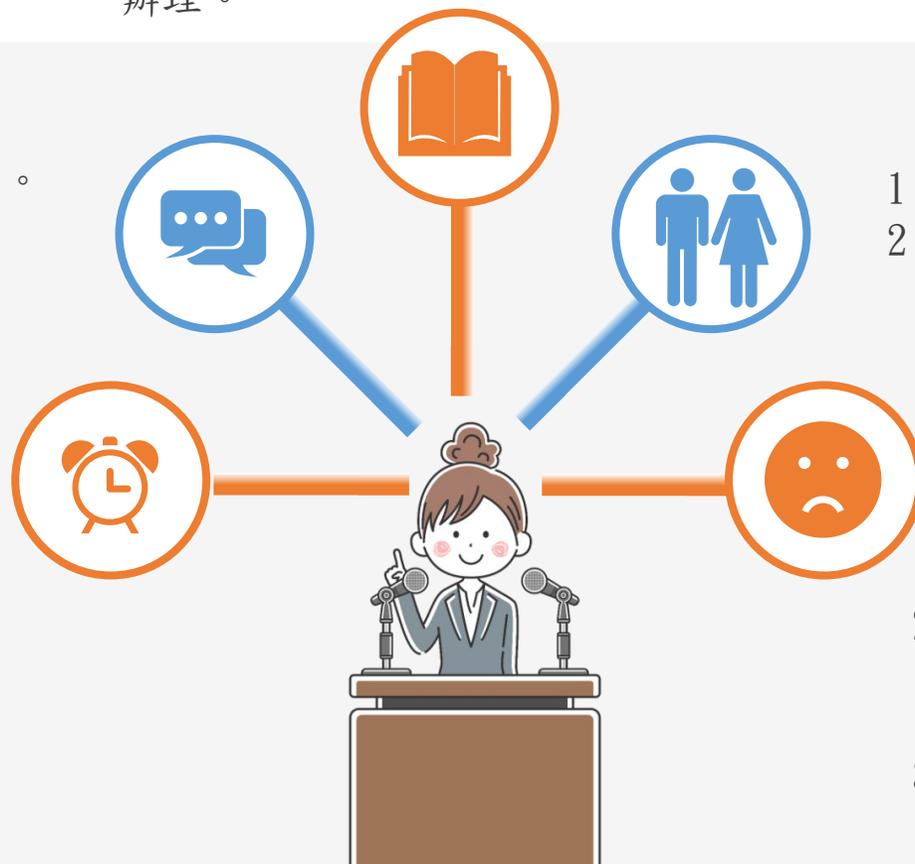
每次以30分鐘為限。

接見人數、次數

- 1、接見人數每次以3人為限。
- 2、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，得每月2次。

中止接見事由

- 1、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。
- 2、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，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、錄影、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。
- 3、請參閱本辦法第16條。



申辦流程

註冊帳號
開通服務



登入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、開通服務

上傳文件
等待審核



上傳身分證明文件、關係證明文件、正面清晰照

線上預約
指定時段



通過審核後，
線上預約時段
手機商城下載行動接見3.0APP

點選簡訊
準時登入



接見前一日收到簡訊通知。
指定時段點選簡訊準時登入

如有任何操作問題可參考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影片教學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1qMmD> QR Code：



注意事項

- 申請時需要您的基本資料、個人信箱、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，因此所方無法代為註冊或申辦帳號。
- 接見過程中，未經核准接見者如出現在畫面中，系統會自動發出警示音，因此未經獲核准接見者不能一起辦理接見。
- 未經核准者出現在畫面或有與收容人對話之情形時，本所將先行勸導，如未改善本所將依規定中止本次接見。
- 請勿於行車、走路等情境下辦理行動接見以保障您的安全。

